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2008年5月16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8]584号文批准开业，于2008年5月22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7355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4层；注册资本5.1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文中。

本公司为南方电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本公司实行总、分公司制。

本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2008年已下设广东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和贵州分公司；2009年12月，上海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和海南分公司已获保监会批准筹建。

二、主要财务数据

编报依据：

按照中国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审计后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而编制。交强险的会计政策和其他保险业务会计政策相同。交强险已设定单独代码，在财务、承保、理赔、再保等信息系统中单独记录和处理。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损益表
2009年度

单位：万元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2141.89	10.71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520.47)</u>	(9.9)
已赚保费合计	<u>621.42</u>	0.81
赔款		
赔款支出	62.5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51.24	0.53
赔款合计	<u>313.82</u>	0.53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236.41	3.29
其中：手续费	77.46	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71	0.56
保险保障基金	17.13	0.11
分摊的共同费用	<u>1987.46</u>	211.38
经营费用合计	<u>2223.87</u>	214.67
分摊的投资收益	<u>(11.35)</u>	0.64
经营利润	<u>(1927.62)</u>	(213.75)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u>(213.75)</u>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u>(2141.37)</u>	(213.75)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0.54)	3.5
预付赔款	<u>0.7</u>	
资产合计	<u>0.16</u>	<u>3.5</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30.37	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1.77	0.53
预收保费	199.58	
应付手续费	16.06	0.28
应交税金	35.61	0.4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7.13	0.11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0.78	0.21
负债合计	<u>2051.3</u>	<u>11.44</u>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本公司2008年、2009年均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2009年会计政策变更使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减少153.21万元，经营利润增加153.21万元。由于本公司在2008年底才开始经营交强险业务，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08年度的损益影响不大，未进行追溯调整。。

五、200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杨豪、王海明对 2009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师认为本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报保监会的备案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公允，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附注：本公司200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iachina.cn>) 和本公司网站 (<http://www.edhic.com/>) 获得。